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1.05.011

# “卓越计划”2.0 下法学教育内部协调性研究

黄素梅,赵海敏

(湖南科技大学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卓越计划”2.0 拉开了新一轮法学教育改革的序幕,在社会经济、科技高速发展的当下,法学教育应充分重视内部协调性问题。应结合实际进行法学专业教育改革,加强法学实践教学力度,优化法学实务师资占比,兼顾国内与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完善课程体系,创新培养机制,以优化专业内部的协调性,促进法学教育更好地服务社会。

**关键词:**内部协调性;法学教育改革;“卓越计划”2.0;法治人才;新文科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1)05-0060-06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下好‘十三五’时期发展的全国一盘棋,协调发展是制胜要诀。”协调发展理念的提出,是对我国突出存在的发展不平衡问题的正面回应,通过协调各种关系和比例来解决各种发展的不平衡<sup>[1]</sup>。在我国法学教育中,也存在着发展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利于积极推动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2018年10月,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发布《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以下简称“卓越计划”2.0),提出了应达成“建成一批一流法学专业点,教材课程、师资队伍、教学方法、实践教学等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的内部协调性目标。这两股东风拉开了法学教育改革的序幕,趁此良机,我们应将协调发展理念运用到法学教育改革之中,加强高校法学教育的协调性,建设法学新文科,促进法学教育朝着更加科学、合理的方向发展。

## 1 法学专业教育内部协调的应然状态

法学教育本身是一个综合工程,在以产品、目标为导向的教育改革中,所培养出来的法治人才应该是一个具有法治精神、法治理想、法治意识、

法治思维的法律人,而并非只是一个具备了法律专业知识的普通人。因此,从应然性角度而言,法学教育内部的理想状态是主要达到以下几个方面的协调。

### 1.1 法理精神教育与法学知识教育相协调

法学专业教育不能仅仅教给学生法学知识或者教学生如何去学习法学知识,更重要的是,要将法理精神,如平等、公平、正义等法治理念贯穿教学,使学生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让这些基本的法治精神扎根学生心中,融入学生思维。这样,当学生走向社会、走向工作岗位时,才不会为了金钱而迷失方向,才不会为了权势而丧失良知,才不会明知故犯、知法犯法。如此培养出来的法学人才,才能真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维护法律制度的尊严,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推动社会协调与和谐发展。

### 1.2 理论知识教育与应用技能培养相协调

目前,各高校普遍注重法学理论知识的教育,这当然是无可厚非的,但若过分强调理论知识教育而忽视应用技能的培养,则将使得学生的能力发展受到很大限制。因此,在重视理论知识教育的同时,应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类资源,打造各种实

收稿日期:2021-02-27

基金项目: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HNJG-2020-0513)

作者简介:黄素梅(1971-),女,湖南娄底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国际法、国际经济法研究。

践平台,开展多元化实践训练,除了输送学生到公检法、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地方进行实践训练外,还可以带领学生走进社区、走进乡村、走近居民、走近农民,与人民群众切实联系起来。通过送法下乡、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多种方式培养学生的实务与应用技能,是协调发展理念对新时代法学学生培养的必然要求。

### 1.3 精英教育与职业教育相协调

西方许多国家的法学教育强调精英教育,如美国等国家并未设置法学本科专业,只有法学研究生教育及职业教育。我国法学教育相对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并不慢。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教育有了大的飞跃,但社会的高速发展也对法学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法学教育既要成为精英教育,也要实现职业教育,只有将精英教育与职业教育完美结合起来,才能培养出更加符合社会需要的法律人。高层次法治人才既是社会精英,也是专业职业人才。因此,在“卓越计划”2.0时代,应该进一步将法学教育中的精英性、职业性通过各种培养途径与培养方式兼顾起来。

### 1.4 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相协调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律人最基本的技能就是将法学理论正确运用到社会实践中定纷止争,而这种基本技能并非一蹴而就,需要经过专门的实践和训练,需要实务老师进行专门指导。因此,实践教学应该与理论教学相协调,两者在课时安排、师资配备等方面应该科学合理。

### 1.5 各学科之间、各教育层次之间彼此协调

我国法学专业包括民商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法学理论等多个二级学科,在新的国际形势与社会环境下,这些学科理应齐头并进,均衡发展。在学历层次上,法学专业分为本科、研究生两类,包含学士、硕士与博士三种学位教育,硕士中既有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之别,又有法本法硕与非法本法硕之分。本科教育与不同类别的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应合理衔接,彼此协调。

## 2 我国法学教育内部协调存在的现实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教育虽得到了长足

的发展,培养了许多法学人才,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储备,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学者指出,目前法学教育在授业上主要采取“满堂灌”的讲义形式,偏重背诵条文、标准答案以应付各种考试,缺乏专业素养和技能训练。科目设置、教学方法等较为因循守旧,与法律实务和社会需求脱节<sup>[2]</sup>,导致许多新领域中的法学人才不够,法律制度无法及时制订、修改和完善,有悖于协调发展理念。法学教育内部主要存在以下不协调现象。

### 2.1 法学专业二级学科发展不协调

法学专业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无论是国内法学还是国际法学都应齐头并进,才能推动法学教育走向成功。但目前而言,我国对国际法学的重视程度不如国内法各部门法学。但当今全球化浪潮不可逆转,尤其是我国倡导“一带一路”与“人类命运共同体”以来,国际社会深度融合进一步加深,国际争端日趋多样、繁杂,国际法是维护国家利益的强有力的工具和手段。如果国际法学教育得不到足够重视,不但影响整个法学教育进程,且不利于通过国际法来维护国家利益。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及相关国际规则的制订,急需大量通晓国际法的法律人才。但目前这方面的人才缺口严重。此外,即使是国内各部门法之间,对民商法和刑法学的重视程度远远高于其他,如财税法学、环境法学、立法法学、法制史等课程则相对边缘化。

### 2.2 不同学历层次的教育发展不协调

据统计,目前全国有法学本科教育的学校为654所,有硕士研究生教育(含专业硕士)的高等院校超过100所,有博士研究生教育的近100所。从数量上看,法学本科教育规模较大,学士、硕士、博士三个层次的教育不协调。如上所述,我国法学专业硕士学历培养中既有科学学位的法学硕士,又有专业学位的法律硕士,法律硕士又有法本法硕与非法本法硕之别。但在培养中,许多高等院校并没有对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的培养做实质的区分,法本法硕与非法本法硕的培养模式、课程设置也往往雷同,最终导致两者的培养模式与培养目标不一致,培养质量堪忧。另外,专业法律硕士之上没有设立专业法律博士,在学位衔接上也

存在不足。

### 2.3 师资队伍结构不协调

目前,绝大部分高校法学专业教师队伍已高学历化,拥有法学博士学位的人数比例高,师资队伍理论水平应该是相当之高,但如上所述,法学教育应培养复合型、实务型人才,因此,也需要高水准的实务型导师,但目前高校实务型导师占比并未达到理想状态。

### 2.4 法学实践教育与理论教育不协调

近年来,我国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国际社会的形势也处于不断变化中,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环境,对法学人才的需求日趋增多,要求日益提高。虽然我国法学教育取得了不菲的成绩,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下中国的法学教育还存在一系列问题,还难以完全适应法治国家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sup>[3]</sup>。比如,我国法学教育一直以来以象牙塔式的理论教育为主,实践教学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导致法学人才难以尽快地适应社会的要求。西方许多国家特别重视法学人才的实践技能培养。比如,德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最强动因就在于希望能够改变过去大而全的以法官为职业导向的教育模式,积极突出法学教育的职业性和实务性,使法学教育目标与学生的职业导向协调一致<sup>[4]</sup>。

## 3 我国高校法学教育内部不协调的主要原因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法治国家建设需求迫切,对法学教育的反思与改革势在必行。从宏观和微观考量,我国法学专业内部不协调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 3.1 实务型师资力量不够

在我国高等教育中,法学是起步较晚的学科,况且我国传统非诉文化也无形中影响着人们的观念和行为习惯,许多人对法学学科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功能了解得并不全面和深入,导致对法学学科的轻视;国家对法学学科经费的投入也远远落后于理工类等学科,导致在师资力量的培养和学科建设中经费常常捉襟见肘,严重影响着法学教育的合理发展。目前我国各大高等院校的法学师资力量仍以学术型教师为主,实务型教师占

比过低。以笔者所在高校法学专业为例,专业教师共有20余人,但兼职从事法律实务的双师型导师则不到一半,且从法院、检察院转型来专职从事法学教育的几乎没有。虽然许多高等院校法学院系从公检法、律所等机构聘用了兼职实务导师,但能正儿八经到校给学生上课的实务型导师则非常罕见。笔者所在法学院系也接收了省、市等检察院、法院系统等根据“双千计划”派来的实务导师,但这些检察官、法官本职工作繁忙,真正每个月能安排一定时间来指导学生的则是凤毛麟角。这对提高法学师资队伍结构的科学性并无实质性的帮助,对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实务水平也没有太多助益。

### 3.2 各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单一化、同质化现象严重

在法学人才培养中,无论是本科还是研究生阶段,模式相对比较单一,较少考虑学生的具体情况因材施教(当然,切实做到因材施教,难度非常大)。法学本科学生在校期间的任务大致就是在前三年至三年半的时间内修完必修、选修课程,随后深入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或律所、企业进行一段时间的专业实习,之后就是毕业论文的撰写,通常未注重对学生的分类化、个别化教育<sup>[5]</sup>。而硕士阶段的教育,虽然近年来进行了许多改革,但部分高校至今仍然没有对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的培养进行本质的区分,培养模式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 3.3 法学课程设置有欠科学

法学本科教育中,许多高校都开设了大量通识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学分占比45%左右,严重挤占了专业课时间,学生专业知识的学习时间大为减少,可想而知,学习效果也大打折扣。在专业课程设置上,因受到法(司)考的影响,许多学校的专业基础课都与法(司)考内容紧密相关,而其他有助于法律思维养成的一些课程则被排除在外;即使是选修课,因受师资力量的限制以及学生利益诉求的影响,也往往与法考内容有较大联系。这对培养真正的法律人才来说,未免是一种遗憾。

## 4 加强高校法学教育内部协调性的路径

法学作为一门应用型学科,其终极目的是为

法治地方、法治社会、法治国家服务的,法学教育改革好了,法治目标也更容易实现,因此,可从以下路径出发加强高校法学教育内部的协调性。

#### 4.1 提高实务型导师比例,优化师资结构

法学既是一个需要雄厚理论知识的专业,也是一门实用性非常强的学科,具有自身的专业与学科特性。它是经世致用之显学,在推动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的培养将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应加大对法学学科的支持力度,加强法学师资的培养,加大学科经费的投入,强化学科建设,以便更好地服务于新时代,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更重要的是,应调整法学师资队伍结构,加大实务型师资的占比。例如,韩国在法学教育改革中曾明确要求教师队伍中须具有五年以上司法实务经验的教师(即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占1/5;同时,为了保证授课质量,规定教师与学生的人数比例应为1:15<sup>[6]</sup>。我们可借鉴国外的这些做法,明确规定法学教师队伍中实务型教师需要达到一定比例,使得师资力量结构更合理,更符合时代发展和法学人才培养的需求。

#### 4.2 完善学科体系,兼顾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应“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一带一路”为我国资本走出国门开辟了新航道,投资到海外的资本能否真正得到保障,有赖于对国外相关国家法律制度的掌握、了解,有赖于对国际法体系的认知、理解和运用,更有赖于一个良好的国际法治环境。无论是从国内资本的走出去看,还是从与周边国家的各种纷争看,无论是从中国在国际上的地位看,还是从中国在国内的改革看,急需高端的国际法律人才。2021年2月,教育部颁发了《关于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的通知》,并选取了北京大学等15所高校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2021年度拟计划招生500人,这无疑是加大涉外人才培养进程中的巨大进步。但纯粹依靠这一计划,涉外人才的供给可能仍会捉襟见肘。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大涉外人才的培养力度,强化法律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意识,制订国际化培养目标及培养规

格,安排国际化教学计划与学制,建设国际化课程体系,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sup>[7]</sup>。具体而言,可积极利用现有高校法学专业师资力量与平台,强化法律英语、国际法、不同国家国别法等课程的教学。走本土化与国际化相结合的道路,拓展和深入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背景和国际竞争力的法学人才是新发展理念对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的必要选择<sup>[8]</sup>。笔者所在法学专业虽然师资力量并不雄厚,但充分发挥教师主观能动性,挖掘师资潜力,开设了法律英语课程、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双语课程,强化学生涉外法治意识与思维的培养。

#### 4.3 完善课程体系,加强法学专业课程设置的科学性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出了新的任务,其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在现代高等教育教学体系中,课程是所有知识传递的载体,是所有宏观改革的抓手,没有课程体系的改革,一切改革最终都将会流于形式,无法实现最初设定的目标<sup>[9]</sup>。我国法学教育的课程体系中,存在着两类课程设置的博弈,一类是专业课程与非专业课程之间的博弈。非专业课程一般包括公共课、通识课等,据统计,这类非专业课程所占学分通常都比较高,挤占了学生大量的专业学习时间。这类非专业课可以适当下调比例,将更多的时间留给专业课程的学习。另一类是专业课程之间,包括各专业必修与专业选修课程之间、理论课与实践课之间的博弈等。目前,我国法学专业教学以课程设置为基础,法学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授课教材则更强调相关知识的系统性和逻辑性。许多与法学细分专业系统和逻辑相关的知识,对于学习该专业理论而言十分重要,但对于现实的法律世界而言却无足轻重,大量的此类知识充斥各个法学专业课程,占有原来就十分紧张的授课课时,也混淆了学生对于重要知识的优选<sup>[10]</sup>。就目前我国多数高校的课程设置看,非专业课程的学分比重应予以适当下调,以保证学生有足够的时间进行专业学习。而专业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之间应该也有一定的逻辑关联,一般来

说,一门专业必修课应辅以2~3门选修课供学生选择。此外,理论课程的设置与实践课程的设置比例也有待改革,应适当加大实践课程的开设,结合多元化的实际训练,锻炼和培养学生的各种法律实务技能<sup>[11]</sup>。

#### 4.4 强化实践教学,创新培养机制

目前,我国法学本科阶段的授课方式主要是讲授法律知识,即对概念和原理的教导,而非传授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学生对知识的习得基本上沿用高中阶段非此即彼的思考方式,希望从教师或是参考教材中寻求一种所谓的正确的答案。而硕士类的法律课程的授课方式则因为目标定位的模糊而更加随意和混乱,许多教师授课要么像本科生一样对概念、原则进行宣讲,要么引导学生读一些经典著作,培养发论文的人才。这里面,仍旧缺乏足够的法学实践教育课程。因此,应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创新培养机制。在校内构建集庭审同步直播及录像观摩、案卷阅览及网上查阅、法律诊所、模拟法庭、学科竞赛、法律论辩六位一体的校内实践教学模式,构建学生在校亲身体验体会司法环境、氛围、案例、过程、效果的实践教学体系<sup>[12]</sup>。

笔者所在高校法学专业高效利用师资与资源,校内外紧密结合,通过多元化的渠道进行实践教学,创新培养机制。除了高校常用的模拟法庭、诊所教学、案例教学等实践教学方法外,还充分发挥教师与学生主观能动性,从多元渠道开展实践教学。一是充分利用本学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指导学生进行各类法律援助活动,让其将理论知识学以致用,在实践中加以运用,锻炼撰写各种诉讼文书、会见当事人、学做庭审笔录、收集整理证据与文书档案等各种实务技能。二是法律协会定期开展进社区、入中小学等普法宣传活动,给社区居民与中小學生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讲与法律咨询服务。三是调动多方资源,与公、检、法、司以及市人社局劳动仲裁院等实务部门积极合作,与之建立长期实践基地,定期派学生参加见习、实习活动;此外,在市区多个法院设有导诉小组,学生志愿者定期值班提供免费导诉服务;多次邀请不同法院在模拟法庭开展真实庭审并同步直播等,本科生与研究生得到较多实践的机会。四是实行本

科生导师制。新生进校后即分配给各位专业老师进行理论与实践指导。五是开展读书会,组织兴趣活动小组,由专业老师组织学生定期进行案例研讨活动,指导其运用理论知识分析热点案例、经典案例,真正做到学以致用。这些多渠道、多元化的实践教学具有可操作性和复制性,为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 4.5 加强本科、研究生教育的衔接

如前所述,我国法学专业内部的本科、研究生(硕、博)教育中,本科与博士研究生阶段较为单一,即仅有法学学士与法学博士两种类型的学位,而硕士研究生教育则多样化,其中法学硕士相对应的更高层次的教育无疑是法学博士,而法律专业硕士则没有明显的针对性强的更高层次学位教育的设计,虽然法律专业硕士也可以通过考取法学博士提高学位层次,但毕竟法律专业硕士的培养目标、定位与法学硕士是有区别的,这种更高层次法学教育的同一化实质上也会造成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培养中的趋同化,可能导致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形同虚设。因此,建议教育部尽快设立法律专业博士学位,与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更好地衔接。

总而言之,我国法学教育的改革关系到法治国家建设,也关系到法治社会的实现,更关系到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那么,如何改革才能使法学教育乘风破浪取得更好的成就?协调发展这个理念恰似一阵东风,为我们在法学教育改革中指明了方向,法学教育界应该借此契机,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加强法学教育内部各方面的协调性,进行相应的改革,培养更多满足社会不同需求的法学人才。

#### 参考文献:

- [1] 刘玉瑛,甘守义.协调发展是“十三五”制胜要诀[EB/OL]. (2016-05-25) [2019-07-15]. <http://dangjian.people.com.cn/n1/2016/0525/c117092-28379290.html>.
- [2] 季卫东.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理念和路径[J].中国高等教育,2013(12):31-34.
- [3] 廖永安,段明.中国法学教育的供给侧改革[J].湖南社会科学,2017(4):53-60.
- [4] 左菁.论德国法学教育改革与最新立法[J].教育教学

- 论坛,2016(2):86-89.
- [5] 王鹏飞.法学教育现状分析与改革思路[J].海峡法学,2016(1):110-120.
- [6] 陆莘.韩国法学教育制度改革的经验及其借鉴[J].高教论坛,2019(4):119-123.
- [7] 聂资鲁.高校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比较研究[J].大学教育科学,2015(2):53-58.
- [8] 赵静波,司丙桢.新发展理念下理工科院校法学人才培养的理念定位[J].教育教学论坛,2017(5):222-223.
- [9] 刘坤轮.我国法学类专业本科课程体系改革的现状与未来——以五大政法类院校为例[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4):139-149.
- [10] 李若瀚,王宝磊.西方法学教育模式对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启发[J].广州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8(4):42-47.
- [11] 黄素梅.地方高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刍议[J].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16(3):470-474.
- [12] 石亚军.优化法学学科体系 培养法治国家人才[J].中国高等教育,2017(10):4-7.

## Research on Internal Coordin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und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lan for Excellence 2.0

HUANG Sumei, ZHAO Haimin

(School of Law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lan for Excellence 2.0” is the prelude to a new round of legal education reform. At a time of rapid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law education reform should focus on its internal coordination. It is supposed to reform the legal education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strengthen the legal practice education, optimize the proportion of legal practice teachers, pay atten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training of legal talents, improve the curriculum system, and create a new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training mechanism, so as to promote the legal education to better serve the society.

**Keywords:** internal coordination; legal education reform;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lan for Excellence 2.0; legal talents; new liberal arts

(责任校对 游星雅)